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有关的文件，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倪国涛先生、陈船筑先生、郭建生先生、沈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4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会丽女士、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张会丽女士已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

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上述2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

2023年6月21日